

正本

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强（亲笔签名）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一、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六、电子文件(光盘)

七、其它。



注：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本目录第一项第 8 条、第五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不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1552650895

名称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七甲社
法定代表人 陈国明
注册资本 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01月20日至2051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七甲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111552650895

法定代表人: 陈国明

注册资本: 106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35001787

有效期: 2020年12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闽) JZ安许证字 [2004] 000757-1-1/2

单位名称: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国明

单位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七甲社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港口工程、海洋工程、渔业工程、林业工程、畜牧业工程、水产养殖工程、其他工程。

有效期: 2013 年 月 12 日至 2016 年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2013 年 8 月 12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2016-05-31

至: 2019-05-30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许可范围变更为：“建筑施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许可范围变更为：“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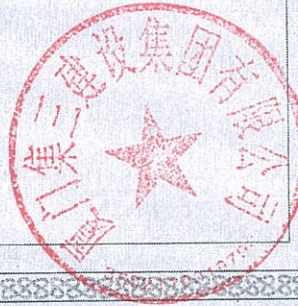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4年11月10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5223



资格证书编号 JZ00433364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闽13515151348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26486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柯志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20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08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机电工程



增项专业
有效期至 2019年11月06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3336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35034201335021500276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柯志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1月2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Issued on





姓 名: 柯志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20日
身份证号: 350681198111200011
查询网址: <http://pxzx.fjjs.gov.cn>



企业名称: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闽建安B(2015)2009345



发证时间: 2015年 9 月 1 日



有 效 期

自: 2015年9月1日
至: 2018年8月31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造师身份证:

姓名 柯志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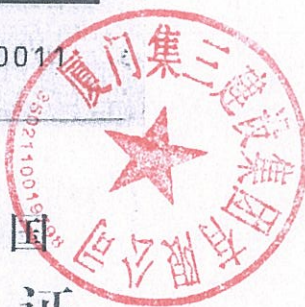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
海滨东区12号1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06811981112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23-2036.05.23

四、（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七甲社，

成立时间：2001年01月20日，经营期限：自2001年01月20日至2051年01月19日，

姓 名：陈国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681197805082035 职 务：总经理

系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五、（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国明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50681197805082035，现委托柯志鹏同志（身份证号码：350681198111200011）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国明（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柯志鹏（亲笔签名）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明
企业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黄惠敏	联系电话	13358379225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港口镇七甲社	有效期至	2017-5-13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12月27日 星期二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房建工程专业

企业名称: 厦门集三

企业资质: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查询日期:

2016-12-27

[查询](#)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41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9.00	10.00	59.00	2016-12-26	施工企业房建工程专业

共1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跳转到第1页](#) [Go](#)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集检预查〔2016〕1465号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3502111552650895)、陈国明(350681197805082035)、柯志鹏(350681198111200011)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2月23日到2016年12月23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2月23日

查询行贿犯罪
档案专用章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111552650895
注册资本	10688万元	注册时间	2001-01-20
成立时间	2001-01-20	邮政编码	361023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登记类型	有分支机构 无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浦七甲社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陈国明



法定代表人职务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嘉毅

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陈国明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闽) JZ安许证字【2004】000757

到期时间

2019-05-30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主项)	一级	D135001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2-04	2020-12-04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D335005915	厦门市建设局	2016-04-21	2021-04-20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2) 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 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 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 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 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3) 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 直径0.2米以下热力管道; (4)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6) 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335005915	厦门市建设局	2016-04-21	2021-04-20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335005915	厦门市建设局	2016-04-21	2021-04-20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35005915	厦门市建设局	2016-04-21	2021-04-20	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8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35005915	厦门市建设局	2016-04-21	2021-04-20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 钢结构高度100米以下; (2) 钢结构单跨跨度36米以下;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5米以下;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6000吨以下; (5) 单体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以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335005915	厦门市建设局	2016-04-21	2021-04-20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335005915	厦门市建设局	2016-04-21	2021-04-20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柯志鹏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柯志鹏
性别 男
在职单位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号 厦人才C09-070541
职称专业 工程技术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闽 135151513485 135151513485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15-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闽建安B(2015) 2009345 2015-09-01 2018-08-31 厦门市建设局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信息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 8.51 % 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内容（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除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外，我方所报下浮率将是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暂估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办法；我方同意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承包内容的合同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8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28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柯志鹏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工作）

法定代表人：王明（亲笔签名）

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592-6097268 传真：0592-6097268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投标保函

编号：163519810010052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方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工程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03月28日止。

2.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7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 17 】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9300000269204

编号: 3910-01211986

经审核, 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国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灌口支行

账号 3510155550010500001173



说明函

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灌口支行（下称“灌口支行”）
为厦门集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户开户行，根据灌口支行上级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相关制度规定，银行信贷证
明与保函等业务均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下称
“杏林支行”）集中办理，故编号为 163519810010052 的保函系以
杏林支行名义对外出具。

特此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灌口支行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六、电子文件(光盘)



另附



七、其它。

无